刑典下
工典

典律通考

典錄通考卷之十三

刑典 下

私賤

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歿分給（身歿無子孫者不在此限）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妾子女無良妾子女則賤妾子女同

田地同

父母奴婢

承重子加五分之一（如衆子女各給五口承重子給六口之類）衆

子女平分良妾子女七分之一如嫡子女各給六口良妾子女各給一口之類下同○嫡母奴婢則否賤妾子女同賤妾子女十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奴婢

良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賤妾子女五分之一

嫡無子有女者奴婢

良妾子承重子則其分加二分

無子女嫡母奴婢

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餘還

本族 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親良妾子孫給七分之一賤妾子孫給十分之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給假如奴婢數小則免給妾子女 無本族則屬公

下同 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二分

無子有女嫡母奴婢

良妾承重子七分之一賤妾承重子十分之

一母過三口

嫡及良妾無子女者奴婢

賤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妾皆無子有女者奴婢

賤妾承重子則其分加二分

嫡無子女而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
賤妾承重子則五分之一加二分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
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
有子女前母繼母奴婢
承重子則九分之一
無子女養父母奴婢
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則全給官官以官爲子者並依三歲前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
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則七分之一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

子女給十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妾子女則父奴婢給養子女七分之一餘並給妾子女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養子女餘還本族七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收養子女給七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良妾子女則父奴婢與收養子女平分賤妾子女則給五分之一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餘並給收養子女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筆族親及顯官中二三人田宅同○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無子女夫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有妾子女義子女養子女

亦毋過其分妻適他者其所區處不用○僞造文記姦詐現著者移送他司更覈科罪永不敘用經赦則朝官永不叙用庶人徒三年證筆者同外則啓聞更覈

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妾許改

用祖父母以下遺書祖及父則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中顯官證筆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者並依婦

人例○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即同親子
女雖遺書有勿與他之語勿用
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若財主成文
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或奴婢閱實給立案
○田宅同各其所居處告官有相避者移他官
○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遞交代官
吏成給
○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其奴婢及價
物並沒官
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楮貨四千張十五

以下五十一以上三千張

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同

放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

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孫等三年內毋得相

分田宅財產同

○凡奴婢因事功為良者以公賤充給

據執他人奴婢及决後仍執者杖一百徒三年

徵役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利者論罪

後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同

相訟奴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

因家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
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者並給就訟者
以就訟庭親着名字爲驗雖呈誤決勿許聽
理唯親着時有奸僞者許更理
三度得伸勿更聽理
凡爭訟同○相訟奴婢不與同訟者勿給父母
奴婢則歲半給田宅司○相訟奴婢畢決後京中十日
近道三十日遠道五十日內具錄奴婢名數
納官過限不納者杖八十
續 大典刑典私賤條無子女嫡母奴婢七

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餘還本族註云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之法必須同生皆沒然後三寸三寸皆沒然後四寸官吏只給見在者而不給身死者甚違立法本意今後生沒勿論均給三寸以下亦依此例成化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承傳○外祖父母遺書並皆通用○

凡奴婢買得及傳得文記限內告官則雖在期年後並給立案田宅同弘治三年九月初八日承傳○

凡盜賣奴婢役價徵盜賣者田地花利同○

私賤爲僧者不受度牒或犯罪還俗而本主

惑於佛教不即長髮者推考屬公賤○大典
私賤條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沒分給註雖
云身沒無子孫者不在此限守信寡婦則給
後續錄 有父母奴婢合執者而告爭得決則
勿論不同訟平均分給○無子女者其奴婢
田宅已區處他人而受者身死後財主若有
子女則不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相訟叔
婢始訟後五十日內不就訟過三十日者給
就訟者之法不須滿五十日後可决假如甲
者過三十日不就訟則乙者就訟雖未滿三

十日給乙者凡訟田宅財產同官貟不坐日不在王十日
之限○甲乙相訟甲者理屈退避乙者就訟將
近二十一日則不可以甲者一二日出現旋
棄乙者親着今後勿用出洨間着嘉靖十六年二月初
一日承傳○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奴婢處毋
得許與放賣嘉靖元年二月初九日掌隷院受教○凡訟田民
聽理雖各有該掌一道文記內田民並付則
勿分主掌許並聽理或只訟奴婢而不爭田宅只訟田宅而不爭奴
婢則不爭之意元隻取招後勿更理○繼母傳係文記用官署
嫡母庶母同嘉靖九年正月二十日本曹受教○嫡有女又有繼後

子又有養子女則嫡女與繼後子平分而繼後子加給奉祀條養子女依大典分數分給年月上同○無子息身故人已物使孫分給時妾子孫依大典以其分數分給○凡爭訟田民者當初連名告狀而中立觀變臨決輒現謀欲共分者考立訟勤慢日數少者給三分之一不就訟者不與同訟例論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受教

受教輯錄

大典私賤條無子女夫妻奴婢本族外不得與他既云本族外不得與他則放

賣之禁雖不並錄放賣亦是區處無傳繼者
自不得任意放賣官吏等不曉文義放賣文
記斜給不當京外知會（成化壬寅承傳）○無子女夫
妻奴婢生存者區處本族外放賣者勿許斜
給（弘治庚戌承傳）○大典內無子女夫妻奴婢本族
外不得與他而未有買賣之禁自祖宗朝
行之已久豈宜輕變然臧獲之傳受先祖以
立門戶嗣續之無後者固當歸諸本族以庇
其宗不可妄傳以爲他有世之巨家大族雖
不貧乏而買賣給與他人甚爲未便惟爾有

司酌其輕重情法而用期於得中而已其以此意示中外弘治庚戌承傳○異母同生兄前母邊奴婢傳執使用已作己物無子女身死後全數論給異母弟與大典相應不當以無子女前母奴婢例分數除出弘治庚戌承傳○無子女身死異母同生之己物中異母邊既已傳來使喚耕食之田民異母同生處傳給勿給異母邊使孫弘治乙卯承傳○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不入於同生分給之數其來已久不可紛紜更改假令兄弟一人既無乳母新奴婢又無他

奴婢可分得者必有貧汲不能生活之弊其有如此者除出得者四分之一給與之法在前行用而後續錄撰集時不爲入錄故官吏莫適所從今後則依久遠通行之例施行嘉靖戊申承傳

○前母繼母乳母新奴婢所生奉祀服喪義子女處專給勿給使孫嘉靖戊申承傳

○無子有女嫡母奴婢承重子從分數分得而毋過三口田地亦當與此相同皆以田地十卜准奴婢一口嘉靖癸丑承傳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義子女及承重子分數分給自有大典法條

行用已久今不須別立新條依法斷決嘉靖辛亥承傳○繼母擅一家之權偏愛已出盡以夫之已物或稱別給或稱放賣而易色給之則前妻之子赤手無得大典內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而有子女者之奴婢田宅生存者固不得區處中明大典之法嘉靖甲寅承傳○義子女之於前母繼母其分已物之際雖不分數之殊母子大義與親母不可輕重而定以年限但元財主已區處之物則不許更改嘉靖甲寅承傳○凡父母奴婢田宅同生不爲和會[illegible]

官分執而新奴婢例無文卷國俗皆然相下
歸一者外一切攻破以元奴婢平均分給萬曆
乙亥承傳◯班祔之人奴婢田畓多寡斟酌先給
主祭之人使之奉祀其餘叅商法典使孫分
給定以五分之一以給祭用無過十口永爲
恒式成人而無後所當祔食者雖其身死在
於父母之前其同生等分財之時不問男女
皆就其應得奴婢數內計分抽出施行餘還
本族假如奴婢數小則先給田地依右例萬曆
丙子承傳◯北道所居私賤只收身貢勿論男女

不得率來使喚萬曆己卯承傳○北道私賤一切勿
許買賣潛爲買賣者燒其文卷勿施康熙癸亥承傳
○平安道江邊私賤本主放賣者許賣於奴
婢勿爲買賣於他人依北道例不得任意捉
去康熙丙寅承傳○骨肉相殘不得使喚之文本不
載法典俚俗相傳以爲有法凡決訟之際每
爲屬公甚爲未便大抵奴主之分甚嚴若同
生及四寸相爲使喚固妨人倫其身尚在賤
籍不可以同生四寸之不能使喚遂爲免賤
大典及前後續錄大明律無一語及但經濟

六典續集曰祖父婢妾所生本是同氣不可專以奴婢例役使云以此見之同生四寸雖不可使喚至於五六寸親屬漸遠雖為使喚固無不可近來官吏眩於骨肉相殘之訛言如此之事每為屬公一則奪人之奴婢一則以賤為良皆為不可依放役奴婢例自五寸役使為便骨肉相殘本無法典之意曉諭中外自今以後永為禁斷在前屬公者勿使聽理以絶騷擾之弊○嘉靖甲寅承傳 右一條今移[illegible]

賤娶婢產

○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己之官主娶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娶其良妻之婢所生給己之官主若其良妻有他夫幷産子女則給其子女

闕內各差備 分二番

(文昭殿)飯監二別司饔四湯水色四床排色四炙色四飯工六泡匠四酒色四茶色二餠工四蒸色 羔荏子色 四城上四守僕四水工二別監六 (續)闕內各差備同原典文昭殿之備今並

(大殿)飯監六 四人聽多 別司饔十四 八人聽多 湯水色

十四十多人廳床排色十八多人廳炙色六四多人廳飯工
十二十多人廳泡匠二酒色四茶色四餅工二蒸
色子飽十八多人廳燈燭色四城上三十四二水賜間
六銀器二十六多人廳水工十八二茶房二多人廳十別監四十
六四洗手間四水賜間

王妃殿

飯監四二多人廳別司饔六二多人廳湯水色
四二多人廳床排色四二多人廳炙色四二多人廳飯工六
四多人廳泡匠二酒色二茶色二餅工二蒸色飽
子色四二多人廳燈燭色四城上八四銀器四多人廳水工
六二多人廳別監十六

補 世子宮
飯監二
別監十一

〔世子宮〕飯監四(二多人廳)別司饔四(二多人廳兩宮則加二)○湯水色四(二多人廳兩宮則加二)○床排色四(二多人廳)炙色四(二多人廳)飯工六(四多人廳)泡匠二酒色二茶色二餠工二(兩宮則四)蒸色([illegible]子色)四(二多人廳)燈燭色二城上十(二水賜間四銀器四多人廳)水工四(二多人廳兩宮則加二)○別監十八(三洗手間三水賜間)

〔根隨〕闕內大君四名王子君三名宗親文武官堂上官二名三品以下一名闕外則幷公私大君十三名王子君十二名一品十名二品九名三品堂上官七名三四品五名五六品

四名七品以下三名
〔大君〕十〔王子君〕八〔一品〕宗親六文武官五〔二品〕宗親五文武官四〔三品〕宗親三堂上官加一文武官二堂上官加一〔四品〕宗親二文武官一〔五六品〕宗親文武官各一經筵九品至各一

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

差備奴以京奴及選上充定根隨同選上不足處以補充隊充定○每番刑曹先考京奴贏縮定選上具數啓聞 續 差備奴根隨奴原典皆以公賤選上立役今以京人差定每朔給布
宗親府貞無定額加則加根隨減則減忠勳

府儀賓府同差備奴十根隨奴五百五十二
議政府差備奴二十四根隨奴三十六忠勳
府差備奴十七根隨奴一百三十儀賓府差
備奴八根隨奴十四敦寧府差備奴八根隨
奴三十一中樞府差備奴十二根隨奴九十
三義禁府差備奴十一根隨奴十吏曹差備
奴十二根隨奴十七戶曹差備奴十七根隨
奴二十禮曹差備奴十五根隨奴十七兵曹
差備奴六十九根隨奴二十二刑曹差備奴
十五根隨奴二十二工曹差備奴十四根隨

奴十七漢城府差備奴十一根隨奴十五司
憲府差備奴十二根隨奴三十四都摠府差
備奴二十六根隨奴十二忠翊府差備奴七
根隨奴二五衛將差備奴二十內侍府差備
奴二十一根隨奴三十七承政院差備奴九
根隨奴十八掌隷院差備奴七◯二百六十
二(以應諳處定送)根隨奴十司諫院差備奴七根隨
奴八經筵差備奴六弘文館差備奴十一根
隨奴二十一藝文館差備奴五成均館差備
奴三十八根隨奴十五訓鍊院差備奴十二

根隨奴十五(尙瑞院)差備奴四根隨奴一(春
秋館)差備奴三(承文院)差備奴十一根隨奴九
(通禮院)差備奴九根隨奴二十二(奉常寺)差
備奴一百五十一根隨奴十(宗簿寺)差備奴
十根隨奴四(校書館)差備奴十二根隨奴五
(司饔院)差備奴十一根隨奴五(內醫院)差備
奴七根隨奴七(尙衣院)差備奴六十五根隨
奴七(司僕寺)差備奴十四根隨奴八(軍器寺)
差備奴二百根隨奴十二(內資寺)差備奴七
十九根隨奴七(內贍寺)差備奴六十三根隨

奴七(司䆃寺)差備奴十七根隨奴六(禮賓寺)
差備奴一百根隨奴十三(司贍寺)差備奴十
七根隨奴六(軍資監)差備奴三十二根隨奴
十二(濟用監)差備奴三十五根隨奴七(繕工
監)差備奴五十一根隨奴七(司宰監)差備奴
三十根隨奴六(掌樂院)差備奴七根隨奴五
(觀象監)差備奴十三根隨奴十一(典醫監)差
備奴十三根隨奴九(司譯院)差備奴九根隨
奴十(世子侍講院)差備奴六根隨奴五(宗學)
差備奴六根隨奴四(修城禁火司)差備奴十

根隨奴五(典設司)差備奴六根隨奴六(豐儲
倉)差備奴十九根隨奴二(廣興倉)差備奴九
根隨奴二(典艦司)差備奴十六根隨奴六(典
涓司)差備奴四十八根隨奴五(內需司)根隨
奴四(翊衛司)差備奴四根隨奴八(昭格署)差
備奴四十四根隨奴三(宗廟署)差備奴十四
(社稷署)差備奴九根隨奴一(平市署)差備奴
四根隨奴一(司醞署)差備奴十根隨奴二(義
盈庫)差備奴十五根隨奴二(長興庫)差備奴
十四根隨奴二(冰庫)差備奴六根隨奴四(掌

苑署)差備奴二十二根隨奴四(司圃署)根隨
從見在負職品加減差備奴一百二十根隨
奴八(典牲署)差備奴二十九根隨奴一(司畜
署)差備奴三十六根隨奴三(造紙署)差備奴
九十根隨奴五(惠民署)差備奴十二根隨奴
二(圖畫署)差備奴五根隨奴二(典獄署)差備
奴四根隨奴一(活人署)差備奴十四根隨奴
四(瓦署)差備奴九十七根隨奴三(歸厚署)差
備奴二十九根隨奴六(四學)差備奴各十根
隨奴各二(五部)差備奴各四根隨奴各一(文

昭格殿差備奴七

外奴婢

元額未准則勿給他處

兵馬節度使鎭二百名水軍節度使鎭一百二十名府六百名大都護府牧各四百五十名都護府三百名郡一百五十名縣一百名屬縣四十名府鄕校三十名大都護府牧鄕校各二十五名都護府鄕校二十名郡縣鄕校各十名上等驛五十名中等驛四十名下等驛三十名水軍二十名

殺獄

受教輯錄

故殺人者皆用辜限隆慶丁卯承傳◯各道觀察使若聞殺人之事卽定剛明差使員各別嚴法使不得和論罪之以律萬曆戊寅承傳◯殺人正犯入家打破家舍搶奪財產者論以強盜之律所奪財產並皆還償崇禎壬申承傳◯雇工殺家長者不當輕施處斬之律三省推鞫順治庚寅承傳◯怨其夫疎棄手持斧子亂斫夫棺者處斬康熙癸丑承傳◯殺妻上典罪甚強盜不待時處斬康熙庚申承傳◯因妬殺婢婦女鍾樓決杖

定配康熙辛未承傳○殺人罪人耳聾口啞無以推問則不爲就服徑先處斷有乖常法减死定配康熙辛酉承傳○弑夫罪人旣已就服正刑三綱一體子女屬公破家瀦澤萬曆丁酉承傳

檢驗

受教輯錄物故檢屍守令必親往傳屍處檢屍後立案成給雖在他邑其地守令亦爲依例檢屍毋得推諉俾無載屍往來之患康熙戊申承傳○遼東咨云云張文佐文學兄弟合血取淨水一椀放在平明地上文學手指用針刺

血一點先滴椀南邊水內文佐手指亦用針刺血一點滴椀北邊水並爲風吹片時血點自行和成一處一色驗決一毋所生云云 萬曆己卯承傳

○守令打管下或有致死者永不叙用自有其律 檢屍有妨事體不宜檢屍 萬曆辛丑承傳

○初覆檢實因病患致死後刑曹入啓三檢則無憑檢驗四檢則因傷致死五檢無憑檢驗故黜其訟三檢以上本曹郎廳與禁府郎廳同爲檢驗若有違端則四五檢無妨 萬曆甲辰承傳

奸犯

受教輯錄 正兵女內禁衛妻與驛子和奸者以士族論斷 萬曆乙酉承傳 ○古之內禁衛皆是士族正兵亦多兩班門地與今懸殊不當仍用議大臣以爲定式 康熙丁巳承傳 ○內人之通奸外人不待時處斬 康熙丁未承傳 ○兩班處女劫奪罪人不分首從處斬常女劫奪罪人依常律擧行據康熙甲子九月日常漢女劫奪正犯絞爲從改以限己身極邊爲奴 康熙辛亥承傳 ○士族緦麻以上親妻相奸者依不待時律用之 康熙己未承傳 ○婢夫之通奸妻上典者不待時斬 康熙

承傳 辛酉 ○兩班處女路中刼勒奸騙者不待時

斬 康熙壬戌承傳

受教輯錄

赦令

凡赦與疏放不同疏放時時推人

外事之未發覺者勿許免罪 萬曆壬寅承傳 ○赦令

時全家罪人則勿為舉論事外方或有不察

因循之弊自今更加申飭 康熙庚戌承傳 ○赦令放

未放抄啓時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就囚

者並為定式書入 康熙己未承傳 ○事發於赦前勘

罪於赦後者以宥旨前事論事發於赦後者

勿論（康熙甲子承傳）○毋論守令邊將職秩高下貪贓現著者雖值大赦審理永勿錄啓嚴訊窮覈期於正法以嚴贓法（康熙乙丑承傳）○宥旨前事無定式赦前六朔所犯事舉論過赦令六朔後則勿為舉論而以宥旨前事書入睿裁之意定式（康熙丁卯承傳）○未及到配之類不入於時因又未及載錄於徒流案如此之類令該司一一查出別單書入（康熙癸亥承傳）

贖良

受教輯錄 公賤贖身之法載在大典有逃亡

則還賤之條贖身後十年內代納奴婢物故
者還賤 嘉靖癸丑承傳 ○公私賤中奴與婢交嫁者
收養遺棄兒論以良人 康熙甲辰承傳 ○私賤之娶
私賤所生子女贖身於母上典者一依公賤
娶私婢所生者不從父役例違者論以壓良
爲賤之法律科斷先世贖給奴婢至于子孫
還爲攙奪者亦依此一體論罪 康熙乙卯承傳 ○公
私賤之娶他婢所生自贖其身於母上典者
從良施行其母贖身於上典後所生則依良
女嫁公賤所生從父役爲公賤乃是乙未推

刷時論難定奪者而又自己酉年公私賤之娶良女所生並從母役爲良亦有受敎則私賤與公賤宜無異同一從前後定制 康熙乙卯承傳

○乙未推刷時以寺奴娶私賤所生子枚贖良於其妻上典圖免私賤而從父役還屬公賤實爲可矜前後寺奴娶私賤贖其子女爲良者並勿還屬公賤事有特敎其後私賤與公賤一體施行而既有前後之敎故訟端紛紜更爲定式以乙未受敎後爲定限 康熙丁巳承傳

○咸鏡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切勿許贖良

元居民願贖者亦使自就其主而贖良康熙庚申承傳○賤妾子女士族子枝許其代口免賤其曾祖以下通仕路為朝官者之子孫聽施○各司奴婢代納贖身之類計捧之時奴婢名付賤籍及累式年戶籍詳細相考明知其願納者之奴婢然後皆以年歲相當者計口代捧而一依法例以奴代奴以婢代婢或以屬名或以非自己奴婢代納現露則當身及頭目監官色吏等論以一罪守令拿問重處監司亦論以重律順治辛丑承傳○大王姓孫則六代

以上無贖身從良七代以下代口贖身外孫則只限六代以上代口贖身而七代以下勿許代贖四王子孫從良受教則乙未以後永勿舉行（順治辛丑承傳）○西北公私賤中大王姓孫則他道一體許贖（康熙承傳）○實職三品者之子孫曾經吏兵曹都摠府司憲府司諫院弘文館宣傳官之子所生許令代口贖身雖非法典舊官之人明是士族朝官之嫡子孫而嫡室無後當以娶公賤所生之子承重者各別明查亦許代口贖身所謂三品實職乃是

東西班正職如軍職僉使之類不可混叅於
其中西北公賤依法一切勿許康熙庚戌承傳○公
賤詐為贖身者當身還賤官員以制書有違
律論斷色吏全家入居勿揀赦前萬曆丁亥承傳○
己酉正月初十日立制定式公私賤娶良女
所生勿論男女初九日亥時以前所生仍屬
公私賤初十日子時以後所生永為良人康熙
己酉承傳○己酉以後公私賤娶良妻所生從母
許良而百日內未出立案及不入籍者還賤
矣今後其母果是良人則勿論立案有無直

使從母許良 康熙甲辰承傳 ○己酉以後公私賤娶良女所生曾因事目從良立案之後旋有還賤之舉民多稱寃令該院一依前定式還給已收之案 康熙辛酉承傳 ○凡奴良妻所生勿論良籍有無父上典毋得據執 康熙乙丑承傳 ○己酉以後奴良妻所生許良之法革罷己酉以後入屬良役者外其餘未及屬良者還給本主 康熙己巳承傳

補充隊

續錄 未屬補充隊連二代立役者依大典鄉

吏條勿免子子孫孫各自立役仕滿一千五
百去官其女孫勿定役（此條本在兵典今移）

受教輯錄

今後贖良願屬補充隊者無父與
嫡母祖父母同生者許令自告而此是不得
已之變例其有應告之親者則一遵法典毋
得自告（康熙辛酉承傳）○自己婢妾所生不屬補充
隊者沒入公賤勿為本主奴婢（康熙丁卯承傳）○自
己婢妾子嫡姪等結嫌發告沒為公賤則傷
倫之弊無異於許為其奴婢因他事現發者
外遠近嫡族陳告則勿施連二代良役者在

六十年非當身現存者則雖無帖文亦不得沒入公賤 康熙丁卯承傳

聽理

受教輯錄

甘露寺奴婢陳告並勿聽理 嘉靖乙巳承傳 ○ 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毋得啓請 嘉靖庚戌承傳 ○ 謀欲延訟越不就訟或理順拒逆者另加摘發治罪 嘉靖壬子承傳 ○ 因訟者歸咎及以法外相避啓移他司者政院一一推治 嘉靖癸丑承傳 ○ 凡過限之事三度得伸相訟者論以非理好訟全家徙邊官吏決給者論以知非誤

決永不叙用 嘉靖癸丑承傳 ○元告被論中無故不
就訟者親着決給而一邊同訟人數雖多皆
在應着之限則元隻兩邊依法親着一邊同
訟人觀其訟勢不利不爲齊現互相出入使
不得推閱又不得親着決折無期今後同邊
人雖不盡現以時現人捧親着依他聽理而
其中無故不就訟者出送勿許同訟永爲恒
式 嘉靖癸丑承傳 ○非法當相避而相移者官吏一
切罷職其歸咎而非法移府移司之訟者決
杖八十 嘉靖甲寅承傳 ○同生合執相訟奴婢勿論

同訟不同訟平均分給嘉靖癸丑承傳○停訟人等
務開不爲還現務開日爲始所居遠近程道
相考日數計除元隻中立訟人處依不就訟
例親着决折嘉靖癸丑承傳○弘治三年五月十九
日承傳內决訟日限條註誤决與父子嫡妾
良賤分揀等項情理切迫事許卽訴他司其
餘决折堂上官房掌遞代後更訴遞代後過
三年者勿聽之法乃國家斷訟之限父子嫡
妾良賤分揀等項情理切迫事亦在三年定
限內壓良爲賤則雖過三年當辨其不許之

故按律抵罪中外官吏未解立法本意眩於
奉行申明擧行 嘉靖乙卯承傳 ○凡訟田民決折後
花名書納京外自有程限隨時執者甘心專
利限內花名不納仍爲執等自今以後決後
仍執杖一百徒三年 嘉靖乙卯承傳 ○親着之法不
計事之是非而以斷訟爲重其不勝於親着
而別無奸僞不可撓改以開訟端 嘉靖乙卯承傳 ○
大抵決訟該官或因相避立相推移終不決
折依前判下色郎廳避之 萬曆癸酉承傳 ○田宅條
既立限而曰奴婢同故於刑典不立奴婢之

限文意事理可見互相推移而終不決折殊為未便奴婢當與三條通看 萬曆丁丑承傳 ○功臣賜牌奴婢田畓已過三十年後希冀僥倖紛紜爭訴者切勿聽理 順治庚寅承傳 ○京外就訟之人本官謀決不得伸理者外各令所居官決給冒法越訴者勿為聽理 康熙乙巳承傳 ○兩邊不當屬公奴婢更訟之後乙者自知理屈不現勿給甲者仍為屬公 康熙戊申承傳 ○以一般奴婢兩度得決後彼此訟隻近族屬中擬面起訟者一切勿許聽理違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若或前訟兩隻中不干之人持明白文記起
訟者勿以已決為拘許令推斷 康熙甲子承傳 ○他
人時執奴婢未訟前經先放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偽造文記者閪失立案奸偽現露者並
論以全家徙邊 崇德壬午承傳 ○凡呈誤決移他司
改分揀者勿計度數 嘉靖丙辰承傳 ○凡訟之理曲
不勝偽造文記奸詐現著者依法典治罪至
於三度不勝已在斷訟之例冒法更呈強為
爭訟亦並治罪 嘉靖丁巳承傳 ○一二度退呈一二
度上言非元隻取招則依法典勿許聽理而

甲者限內告狀累朔經年長立督現乙者終不現身以致過限者元隻雖不齊現取招勿論過限許令更訴嘉靖丙寅承傳○三度得伸云者接訟三度之內一隻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之後更爲起訟者以非理好訟依律定罪聽理之官隨現治罪順治辛卯承傳○凡訟一落一勝則許其更訟二度得勝之後則更勿接訟康熙壬寅承傳○外方已決之訟亦與該院所決一體以初度論康熙乙巳承傳○凡訟再度得伸者更勿聽理事定式屬公亦涉聽理今後勿爲屬公

康熙戊申承傳○一再度官作財主則依一再度相訟得伸倒更勿聽理康熙己酉承傳○以落訟上言者三度以後該曹勿爲聽理康熙乙丑承傳○掌隷院決訟後房掌未遞代前誤決稱寃者不得更訟於本院故再訟則刑曹聽理而房掌遞代後則本院聽理勿送刑曹康熙丁巳承傳○私賤叛主投公者與各司頭目符同用奸得其久遠逃亡奴婢之懸在本案者則稱以逃亡奴婢之子孫乙未推刷以前漏落公賤勿論眞假自首陳告用意起訟者一切勿許聽理康熙丙寅承傳

○一邊接訟者雖是換面二三人前後所訟只是一般世傳奴婢而所決得者又是一邊人則論以再度得伸更勿許聽理而訟理多端雖云一般奴婢或有別樣曲折則亦不可拘泥於此而不爲聽理 康熙丁卯承傳 ○兩邊捧招依官式決折及上言擊錚啓下議決則當入於度數中短訟決給者勿計於度數 康熙戊辰承傳 ○此邊二度得勝之後彼邊證或更勝累度者一切勿施 康熙戊辰承傳 ○凡訟所爭之物一般則族屬等雖換面相訟合計度數 康熙戊辰承傳 ○

唯出許杖一百
無罪

(續)父母奴婢私
他文記一人未
着名者勿聽
父母未分奴婢之文記下名者
○役改書具由
告官之法數不
並指白文與故受之言之白文、記亦告官改給 [illegible] ○外祖父母文

海澤山野陳荒處受出立案三年之内不得耕墾而三年之後有起耕則使受立案者不得争訟康熙戊辰承傳◯今後三式年戶籍懸付奴婢勿許聽理順治辛卯承傳◯乙未推刷時錄案奴婢切勿許聽理順治庚子承傳◯依訟限三十年之規連二代良役及過三十年者並勿許聽理康熙壬寅承傳

文記

受教輯錄 具由告官之言並指白文與官署而言之自今以後白文並告官改給嘉靖甲寅承傳

書並皆無用○繼母傳係文記用右署着 於母前畏之○偽造文記者詐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祖先文記為下
減水於開告可燒 火之者竹仿記 嘉靖同執
○凡文記右署
他財主之各支
勿處理
○債得買以後
定限內告狀者
雖在多年後
並給立案者
年以上二年下
勿施
○自万曆壬辰
五月以後戊戌十
二月前買者
文記雖未斜出
訂京內白文者
許施行

續 凡父母未分奴婢其子女等和會執籌分衿草文記成置時其中一人雖有事故未及着名而各各執持積年使用則不可以未成文記論破仍給勿改 嘉靖癸卯承傳 ○大典私賤條據執他人奴婢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給本主俱為載錄法典應用白文外違法白文以謀免其罪者一切論以據奪之罪 萬曆庚辰承傳 ○壬辰亂後閪失文券者辛丑九月至壬寅正月定限壬辰以後及亂前立案例無印退公文無遺更呈三切鄰推閱當部牒呈據立案

成給遠方人民必未及盡知壬寅五月至九月退爲定限萬曆辛丑承傳○兵火之後奴婢文券閪失者京中限十月晦日外方分被兵各道遠近近道十一月晦日遠道十二月晦日爲限成給立案限後雖出立案切勿施行崇德丁丑承傳

雜令

後續錄 公私賤容隱役使而謀欲免罪詐稱自己奴婢僞造文記爭訟者勿揀赦前徵役價全家徙邊○凡訟事以相避移送他司者

相避官吏雖遞勿遷界决○凡訟事臨决時
淹延設計歸咎官吏欲移其訟者勿移治罪
○凡持僞造文記爭訟者雖言祖上所爲勿
揀赦前全家徙邊○長立决訟衙門以教誘
人爭訟爲業者令决訟衙門隨所聞移文本
曹推覈决杖一百全家徙邊文許人捕告依
捕強盜例一人給綿布五十匹○赴京通事
公物不用意貿來者因禁推考以制書有違
律論斷本價倍徵藥材貿易醫員同○入居
及定屬人京中及他道毋得因事差送如有

老病親者考所在官陳省除來往給假一朔
發還日報觀察使過限不還者移文督還治
罪其違法給假及過限不還而不申報守令
冒給陳省官吏並以制書有違律論斷罷黜
○犯罪入居戶內其尊長不欲隨勿並抄送
○僧人因禁及寺刹搜索勿啓稟○犯流者
外吏受貢物濫用者土豪多受公債不納者
田稅累年不納者守令遞代時乘間擅用官
一物者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僞造文記奸詐
現著者壓良為賤者代納貢物者品官吏民

告其監司守令者鄉吏犯元惡者公私賤犯
全家徙邊者除收贖仍本役並於兩界及黃
海道全家徙邊◯軍卒代替人疊受二人以
上價物者依律論罪◯牛馬宰殺爲首者杖
一百全家徙邊隨從者杖八十徒二年許接
家主杖一百徒三年宰殺人永屬絕島官奴
全家入送知情不告三切鄰管領以制書有
違律論斷捕告者給賞◯觀察使節度使虞
候都事評事推考時並許行公◯凡犯罪蒙
宥與否難辨事及係干贓盜終有區處事外

經赦勿推○凡被推人抗拒不服而特以時
推照律者勿加等論○市里犯禁人平市署
毋得擅便徵贖移報本曹覈實科罪○各司
官員凡一會迎餞公辦者罷黜○各品伴倘
數外濫占者堂下官冒占者并其與者以制
書有違律論斷○不慎火燒倉庫官員推考
論罪倉吏庫子決杖一百各其道內殘驛徒
役三年並勿揀赦前○凡訟事前等官已決
折未成立案而遞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
凡決訟堂上房掌等畢遞代則立案成給官吏

笞杖徒流贖木

笞一十 綿布七尺代 錢文七戔
笞二十 綿布十四尺代 錢文一兩四戔
笞三十 綿布廿一尺代 錢二兩一戔
笞四十 綿布廿八尺代 錢二兩八戔
笞五十 綿布一疋代 錢三兩五戔
杖六十 綿布一疋七尺代 錢四兩二戔
杖七十 綿布一疋十四尺代 錢四兩九戔

雖未遍許令更許嘉靖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掌隸院受教○司饔院沙器匠逃亡後現者杖一百還役許接者杖一百徒三年切鄰管領里正等知而不告者制書有違律論○兵使水使虞候僉使萬戶權管及未挈家守令等各其任所私妾率去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外知部及一應犯罪人衆所共知公然摘發者外勿用密封○一人於二三處非理立訟者全家徙邊嘉靖三年八月初一日本曹受教○承政院掌務書吏庫城上等各司支供雜物捧納時人情價物濫徵作

杖八十 綿布一疋廿八尺代 錢五兩六錢
杖九十 綿布一疋卅八尺代 錢六兩三錢
杖一百 綿布二疋代 錢七兩
徒一年 綿布二疋代 錢七兩
徒一年半 綿布三疋代 錢十兩五錢
徒二年 綿布四疋代 錢十四兩
徒二年半 綿布五疋代 錢十七兩五錢

弊者勿論贓多少決罪殘驛徒三年○有錢穀各司晝夜直官負不謹檢舉被盜者推考罷黜○鄉吏犯元惡在逃衆證明白者全家徙邊○濟州三邑人民逃移他境者科罪即還原籍許接人全家徙邊○豪強品官武斷鄉曲凌虐百姓吏不能禁者摘發推考全家徙邊○邊將犯罪發邊遠充軍者收職牒○試場時應辦官辦備飲食試官供饋者一切痛禁入場臺官亦另加糾察○仵作人及無賴人等貪受惡疾人厚價誘致兒童于山間

徒三年 綿布六疋代錢二十一兩
流二千里 綿布八疋代錢二十八兩
流二千五百里 綿布八疋二十二尺五寸代錢三十一兩二戔七分
流三千里 綿布十疋代錢三十五兩
刑推一次時準杖一百

割斫肝膽手指因而滅跡者斬妻子流二千里管領切鄰品官色掌知而不舉者減罪人一等不申報官吏制書有違律論捕告者給賞布一百匹○誘致兒童隱匿待壯仍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管領色掌切鄰知而不舉者減罪人一等不申報官吏重論○委官書員災傷差錯充軍者當初錄勿揀赦前若還赦則放送○各司官員數易以致公事淹滯只治官員不論色吏故專不畏忌因緣為奸今後幷罪色吏○犯罪全家入居人其

當身以理物故妻子勿入送厭憚自死者妻子並入送○奉常寺所納稅貢過限守令科罪後降資○犯罪入居人決罪後族親保授寬限治裝發送限三年復戶過二年定役○死囚逃亡其官守令依律科罪後罷職○兩界良人冒認爲奴婢率來者與販人等潛引上來者並全家徙邊自首者免罪正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刑曹受教○凡同腹族親相訟時有忘其親睦反以爲讎凌辱尊長刼脅卑幼毁傷風教首先正其罪後聽理○奴婢田宅價直倍前

決訟該用紙

家舍得決
瓦家一間二卷
草家一間一卷
斜出
瓦家一間一卷
草家一間十張
田地得決
十負二卷
斜出
十負一卷
奴婢得法
一口三卷
斜出
一口一卷
皆用楮注紙
毋過二十卷
空垈四間准
瓦家一間

故謀欲還退自作元隻倖爲勝負以分其利者一切准今價徵還（嘉靖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承傳）○行牽時牽馬陪等預受賄賂潛受上言冒呈者杖一百徒三年○各司奴婢他役者其司堂上提調毋得啓請還役雖都提調衙門一應匠人毋得直啓移文本曹各司殘盛分揀祭酌粘啓○各津渡過涉船及往來行船逢風或重載致敗時他船人不即拯救者沙工船主津夫並杖一百渡丞重論不在任所專不與知者制書有違律論○新除授外任人負處

堂叅問安例物稱云多數求請月利債出倍價還償以致各官人吏凋弊與者受者並制書有違律論○進上物膳日晷時一日日寒時三日中路遲滯以致腐爛者各驛察訪罷黜賫来人及驛吏重論

受教輯錄 各司之事官員委諸下吏納賂侵漁官員罷職色吏永定皂隷 嘉靖癸丑承傳 ○仰司凡有責納於小各司皆用印信署押之帖違者官員並罷職下人論以誤毁制書律 嘉靖甲寅承傳 ○直舉罪名懸錄於囚徒而泛稱犯罪者

刑曹典獄勿囚如以誣他罪枉囚現露則官員罷職色吏重究 天啓丁卯承傳 ○京外凡推考人員每旬並令開錄以啓 萬曆乙巳承傳 ○宮女抄擇只以各司下典選入凡係良人女一切勿抄 康熙甲辰承傳 ○內司不計事之大小不待兩邊推覈徑先入啓判下後移送刑曹有乖聽訟之道先啓古規雖不可猝然變通今後詳覈處置之意判付 康熙庚申承傳 ○內司有推考外方之事分付政院推考 康熙甲子承傳 ○前後受敎並爲書錄從後施行 康熙戊辰承傳 ○自陸地定配入居

者與島民交嫁所生則便是島民不當隨父母出送康熙甲子承傳○各司笞五十自斷重罪外各其司治罪勿為移文刑曹囚禁康熙丁巳承傳○侍藥廳排設時則時急公事開坐稟定舉行而勿為刑推康熙戊辰承傳○京中五部良中諸上司及軍門切勿直為分付必先關由於漢城府施行康熙壬申承傳○長興庫進排紙席之際下人輩恣意操縱奸濫者自本庫指名牒報于備局輕者自備局治罪重者移刑曹嚴刑定配康熙壬申承傳

續 八道路程 依皇朝例用周尺六尺爲一步 三百六十步爲一里 三十里爲一息 ○凡登京于吏香時前到清道京部長分如方官捧往 ○正路置驛撥 自京至義州四十五站 南北路置步撥 自京至東萊三十五站 自京至鏡城五十九站

典錄通考卷之十四

工典

屬衙門 尚衣院 繕工監 修城禁火司 典涓司 掌苑署 造紙署 瓦署 續 修城禁火司典涓司今革

橋路

原 都城內道路溝渠橋梁本曹漢城府考察修治 增 溝渠橋梁今屬濬川司 自松杞橋至長通橋 訓鍊都監 自長通橋至太平橋 禁衛營 自太平橋至永渡橋 御營廳 四山每年八[illegible]巡視沙汰石頹處報該司修築

原 大路廣五十六尺 中路十六尺 小路十一尺 兩旁溝廣各二尺 用營造尺 若侵占掘取或置污穢之物者幷罪本部官吏及管領 川池城墻分授旁近人置簿看守

外方道路每十里立小堠三十里立大堠置驛

堠面刻里數地名

營繕

（補）宮墻依都城例分屬三軍門隨毀修築

○宮闕則典涓司公廨則各其司官員分掌看守有渦毀處報本曹修理每年春秋本曹巡審啓聞

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本曹堂下官各二人分掌檢察間閣雜物錄解由授受 敬德宮開城府

○（補）闕內間閣作衙門處其司官吏看守軍士入直處遞番日典涓司官員同部將看審如

有破毀遺失之物移文刑曹推覈追徵○都城各門各處軍營警守所所在部官吏定傍近居民看守録解由授受如有破毀遺失之物分徵直宿軍士及看守人（軍士遞番之日遞相看審傳受）

外方公廨啓聞後營繕修理則只報觀察使役人吏日守官奴○諸道鄕校閭閻守令隨毀修補解由并録授受（鋪陳同）觀察使巡行時糾檢

中朝使臣来往諸驛分授近邑修理鋪陳器皿亦分定補添

倭野人來往諸驛所在邑修理 增 今廢

後續錄 凡營繕處繕工監官員及其司官員

一同檢擧

受教輯錄 各處加數瞞報者官員罷職 崇禎壬申

承傳 ○宮城毀破處蹊損成路者勿論公私賤

杖一百徒三年部將治罪 萬曆壬寅承傳

度量衡

○諸司諸邑度量衡本曹制造

諸邑量則各送一件于諸道令觀察使依制

平校烙印

私處所造每歲秋分日京平市署外巨鎮平校
並烙印

度之制十釐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
為丈以周尺准黄鍾尺則周尺長六寸六釐
以營造尺准黄鍾尺則長八寸九分九釐以
造禮器尺准黄鍾尺則長八寸二分三釐以
○布帛尺准黄鍾尺則長一尺三寸四分八釐○
量之制十勺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五
斗為小斛平石二十斗為大斛全石○衡之制黄
鍾之管其容水重八十八分十釐為分十分

為錢十錢為兩十六兩為斤大稱一百斤中稱三十斤或七斤小稱三斤或一斤

院宇

○京城底院則五部外方院則守令定附近居民為院主修葺

濟川亭漢江渡丞考察看守○自京都至開城府竹山稷山抱川為大路定五戶自京都至楊根自竹山至尚州自鎮川至星州自稷山至全州自開城府至中和自抱川至淮陽為中路定三戶餘小路定二戶除雜役

漢城府觀察使考察

續錄 京城底四大院各其部定院主并定附近居民看守本曹及漢城府京畿觀察使每年春秋巡審啓聞有破毀處則看守人科罪徵材瓦

後續錄 天使所經京城館舍院宇令兵曹軍士別定守直迎詔門則軍士及傍近居人并定看直太平館則別坐二員看護有汚毀處則殿最憑考

舟車

增 諸宮家各衙門船隻並屬均役廳 英宗庚午 ○ 自均役廳給掌標收稅之後烙印点班之規並罷東抄各處收稅之法並廢 ○ 訓局二十五隻 禁營七隻 御營七隻 江華一百三十七隻

○諸渡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

海船長四十二尺廣十八尺九寸以上爲大船長三十三尺六寸廣十三尺六寸以上爲中船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以上爲小船江船長五十尺廣十尺三寸以上爲大船長四十六尺廣九尺以上爲中船長四十一尺廣八尺以上爲小船 並用營造尺 漕船尺數同

諸司諸邑諸驛並置大車便車曲車杠輪輸物險阻處不必用車

〔續〕京江居人船隻本曹每年無遺推刷大

中小尺量幷刻字號烙印船主名字具錄成案一年一度收稅無烙印路引案不付船隻則倍徵其稅如紫炭郊草不緊雜物載持近處往來船隻則減半其稅外方則所在守令亦成案收稅補軍資每歲抄覲察使啓聞○各處行用取利車子漢城府烙印錄案各司及大小人員家用車子亦烙印別錄若冒錄他人車子官吏及家長以制書有違律論車子屬公

後續錄 犬項下流舟楫津夫量宜設置以濟

(續)每年二月十月全四山分授人 [illegible]

行人三田渡丞兼掌檢擧

栽植

○諸邑漆木桑木果木條數及楮田莞田箭竹産處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栽植培養漆木桑木果木每三年改成籍○都城內外山立標分授旁近人禁伐木石定監役官山直看守(監役官山直兵曹定之監役官軍職人依東班計仕遞轉○景福宮昌德宮主山及來脈山脊山麓禁耕外山則只禁山脊)本曹漢城府堂下官和會分掌考察如有伐取者杖九十斧分受人山直杖八十當該官杖六十木石並沒

[illegible]

官木則令伐者准條栽植○東西蠶室傍近地令諸司每年二月內栽稚桑或下種計條授傍近居民培養栗島諸司田奉常寺內資寺禮賓寺濟用監司圃署耕治時勿令侵損桑木各司內桑木計條置簿並本曹擲奸不能檢察官吏論罪○掌苑署各處果園官員分掌每年果木或栽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本曹擲奸不能檢察官吏論罪栽接人不用心以致枯損者隨其多少論罰各司內界木計株置簿本曹并考察○外方之禁山禁伐木放火安眠串邊山則海運判官海島則萬戶掌

○每年春栽植雜松或下種培養歲抄具栽
種數啓聞違者山直杖八十當該官杖六十
○蠶室都會處種桑培養民戶並令種桑大
戶三百株中戶二百株小戶一百株守令撿
察培養無主野桑禁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
違者論罪○桐木各司各十條栽植培養本
曹撿察外諸邑各三十條觀察使撿察○箭竹須待經年剪
取又擇地移栽○濟州三邑柑橘柚木每年
栽接榧木櫨木山柚子木二年木定旁近人
看守歲抄具數啓聞○慶尚全羅道沿海諸

邑柑橘柚木每秋觀察使定差使員看審具數啓聞 增 忠清右沿甲山長津內外山伐木浮石公廨軍器外禁斷彰善洞以外廣擴並令禁護○安眠串邊山今屬兩道水使及地方官

續錄 各司分爲左右邊栗島亦半分而授每年各植穉桑大司三百條中司二百條小司一百條幷古桑亦曲盡培養以穉桑栽植多少古桑茂盛與否定其勝否如有所伐者所伐人及看守人島內居各司奴等依松木所取例論左邊奉常寺禮賓寺右邊內資寺濟用監各其邊內諸司都掌考察如有不用心者糾本曹推考左邊所屬軍器寺司贍寺司

宰監軍資監通禮院掌隷院成均館尚衣院長興庫司譯院昭格署豐儲倉司醞署典牲署司畜署東學圖畫署西冰庫造紙署東冰庫西學南學養賢庫右邊所屬内贍寺司䆃寺司僕寺典醫監觀象監繕工監承文院掌樂院司圃署訓鍊院廣興倉典設司義盈庫平市署西活人署掌苑署典獄署校書館惠民署東活人署歸厚署中學瓦署○有滲各官雖不付貢案亦取汁上納毋令一時盡斫隨其盛長以次斫取每年斫伐條數幷錄移

文本曹○濟州等三邑稀貴果木令居民居柑子唐柚子各八株乳柑二十株洞庭橘十株栽植者復戶唐柑子唐柚子各五株乳柑洞庭橘各十五株栽植者給同州綿布三十匹論賞若受賞及復戶後不用心培養致令枯損者還納賞布又還本役復戶人栽植數每六年通計於元數又倍則亦量給賞布每歲抄啓聞○各處講武射場驛路處令所在官雜木栽植禁火禁伐○掌苑署果園江華南陽開城府則以本署奴各十五名差定看

守有闕則充定其餘收貢果川高陽楊州富
平則附近居民分定看守官員往來考察時
草料粥飯題給○栗島果木島內仍居濟用
監司圃署奴子及附近居民分授看直京外
各處果園直除雜役

續錄 每年春冬初四山有分授處令分授
人無分授處令坊里人松雜木栽植違者科
罪

鐵場

○諸邑產鐵處置冶場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

觀察使以各場附近諸邑貢鐵多少量定人

吏本邑及諸邑中擇有職廉謹者一人定爲

監治官使專監役守令考察

柴場

○用柴諸司於水邊給柴場

奉常寺尙衣院司僕寺軍器寺禮賓寺內需

司並周圍二十里內資寺內贍寺司宰監繕

工監昭格署典牲署司畜署並十五里司圃

署五里

【後續錄】成均館柴場以軍器寺柴場里數外自楊根南面淵陽里至驪州廣州地境周圍二十里立標割給

【寶物】

○諸邑寶物産處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看守

【京役吏】

○諸邑鄕吏

京畿則每九十人定一人江原黃海道則七十人定一人慶尙全羅忠淸道則五十人定

一人捴三百三十二人

每歲輪次來京本曹分定諸司備炭木

司宰監二百三十三人一人每一日燒木五

十七斤二日杻炬一柄重十斤遺在多則或三日納一柄繕

工監九十九人一人每一日炭五斗五升○

諸處所支供餘燒木炭並解戶曹録會計○

代立價一朔綿布五匹違者論罪價物沒官

後續録 其人代立一朔價五升木綿二匹半

常木綿半匹八尺七寸造米二升加給

雜令

〇造瓦濫惡不如法者重論

私窰則論罪後本瓦沒官槩木本曹篆烙着

標

銀錫鍮銅器皿並刻斤兩及造作年日月

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君公主五十間翁主及

宗親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間三品以下三十

間庶人十間

毋得用熟石花栱草栱

【續錄】別瓦署燔造瓦許民和賣其價臨時低

〇令五部各其部內草家擲奸家主姓名及

閭閻數開坐報漢城府覈實移文本署置簿每當和賣時考置簿許貿易後漢城府蓋覆形止每月擲奸如有冒名代受者與者受者並治罪私充一納價以綿布五匹爲准違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其充屬公○本曹匠人役使時苦歇分揀以所收船税量宜供饋其用餘移文戶曹區處○諸司諸邑行用大斛長二尺廣一尺一寸二分高一尺七寸五分小斛長二尺廣一尺高一尺四寸七分斗長廣各七寸高四寸升長四寸九分深廣各二寸

京則平市署請臺平校烙印外則界首官平
校烙印其已前公私行用斛斗升亦於秋分
日收合更校其中制造不如法及印跡不明
者以違令論◯鴨島私放養牛馬依各牧場
例屬公本主科罪◯都城以旁近居人分授
看直人家隔遠處則四山監役官令山直分
掌考察◯四山山直以京正兵擇定京居下
番破敵衛隊卒正兵中山澗處七人山脊處
五人別定本曹給圓牌巡行斫伐人捕告枯
松二條則給別仕五生松一條則給仕一十

枝根則每捕五人給仕三冒告者受贈還放者不勤捕告者漢城府推考論罪並削仕十五因緣山直斫伐人及山直以制書有違律論斫伐人則隨所伐條數徵價給捕告者枯松二條准生松一條並徵布一匹枝根則每十條一匹

○尚衣院綾羅匠所織中之下則織匠削仕二十五引紋匠削仕二十緯奉足削仕十五下之上以下則織匠削仕五十引紋匠削仕四十緯奉足削仕二十

後續錄 漢城府郎廳分掌四山檢舉凡家垈

依山處則令觀象監審視山脊山麓臨壓禁忌處勿折給冒受造家者治罪撤去○每朔本曹郎廳巡審四山松雜木五十條以上斫伐監役官并推論○栗島依鴨島例私放養牛馬屬公本主科罪○凡造家材木漢城府考其告者家舍有無移文本曹題給推擲及船材亦許告官題給○其人供進各殿炬炭燒木監察每三日到紫門繕工監同該掌內官監收分送○濬源殿點火燒木文昭殿祭奉監納殿直准授遞時點火宗簿寺官員不時摘奸糾察

○一年所用羔毛戶曹分定各官以便國用

○咨文表紙不用意麤造匠人初次杖八十每次加一十至杖一百而止造紙器具破毁令各該司隨即改排

○禁山及宮闕臨壓處毋得造家緊關禁忌處立標 城內全數及城外玄武主山外面東指緊關外青龍自釋迦站內沙乙閑南邊歷狄踰峴廣平大君家北站先蠶祭壇至及自華濟院西越邊歷安巖洞猪房洞東大門外至則並山脊內外西至緊關外白虎墓華館後歷沙峴司畜署站青坡後至則山脊內面宋崔案山南山外面自南大門城外歷典牲署後行至伐兒峴自伐兒峴東行至乇浦後山往心里後山迤至水口則山脊內面並立標

○諸營繕伐石處本曹及漢城府觀象

監一同審定於禁忌外伐取○山直多年代立山底人交通松木斫伐或恐嚇取財者依續錄杖一百勿令代立違者監役官並重論

○社稷後墻内則署奴外則墻底居人分授看守墻外無人家處設警守軍士四名遞守同署官員朝暮考察如有盖瓦撤毀處分授人及軍士推論分徵修補

受教輯錄 其人進排炭以十五斗作一石每一石一百五十斤為限 康熙己酉承傳 ○筆工諸上司官筆之外一切不得推捉 康熙乙卯承傳 ○横涉

續 各司匠人成案在本曹本營本司最緊匠人有闕勿拘軍士保率寺奴公賤以本曹人充

津船者勿論庶士大夫皆以定配照斷船主不即告官以其罪罪之（順治辛丑承傳）○各處津船廣津四隻松坡六隻三田渡三隻漢江十五隻露梁十五隻楊花渡二隻鐵串浦一隻孔巖五隻奄之山五隻（奄之山新設○康熙壬戌承傳）○甕店匠人勿論兩局軍兵及諸上司諸宮家奴子所屬以陶爲業者自本曹收税取用（康熙戊午承傳）

工匠

○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私賤勿屬年滿六十除役

續錄 濟用監擣毋二 多繪匠五 每緝匠二 吐
環匠二 練絲匠十五 加定毛冠匠 裁作匠 吐
環匠 多繪匠 每緝匠 粉匠 荷葉綠匠 黃丹匠
傳習各一 以監奴子擇定 監奴子不足則無
役良人擇定 ○本曹草笠匠 紗帽匠 金箔匠
鍮匠入絲匠各二 褙貼匠 冶匠 稱子匠 梁匠
豆錫匠 鏡匠 於赤匠 鞊匠 鞍籠匠 韂甫老匠
裹皮匠各一 加定毛羅匠 傳習四 並良人公
賤中擇定 ○尚衣院紗帽匠 網巾匠 襦笠匠
豆錫匠 風物匠 斜皮匠 玉匠各一 裁金匠 鍊

匠都多益匠漆匠金箔匠銀匠味匠靴匠香

匠靴皮入染匠各二弓帒匠五入絲匠小木

匠各三刀子匠六針線匠十雕刻匠十一擣

砧匠八加定簑衣匠二並良人公賤中擇定

○典艦司船匠三十三加定

後續錄 各司匠人成案藏于本曹本司公賤

亦藏于刑曹良人兵曹有關各司提調毋得

直啓移文該曹以無役人及公賤充定○諸

色最緊匠人有闕勿拘軍士保率閑役官屬

公賤可當人充定未成才人定限傳習不勤

傳習則訓誨匠人並依違令論該司官員或
丘史或他務帶喚者依律論罪○司饔院沙
器匠子枝毋定他役世傳其業

京工匠○本曹草笠匠八紗帽匠二都多益匠
二多繪匠二綱巾匠二帽子匠六毳匠十二
各給助役二人咊匠四銀匠八金箔匠二裹皮匠二
靴匠六鞁鞋匠六熟皮匠十花兒匠二斜皮
匠四氈匠四入絲匠二漆匠十豆錫匠四鑄
匠二十螺鈿匠二鍮匠八褙貼匠二針匠二
鏡匠二雕刻匠二銅匠四周皮匠六汗致匠

二鞍籠匠二看多介匠二筆匠八竹匠二鍬

骨匠二印匠二水鐵匠三十户十大中小冶各〇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爲大冶十五人以上爲中冶十四人以下爲小冶冶匠四珠匠

二韂甫老匠二每緝匠二鞍子匠十於赤匠

四鞊匠二木梳匠二梳貼匠二筒箇匠二貼

扇匠四表筒匠二稱子匠二圓扇匠二竹梳

匠二針線匠十草染匠六木纓匠四

奉常寺簏匠十各給助役二人花匠六籩籠匠四

內醫院粉匠二香匠四

尙衣院綾羅匠一百五草笠匠六襦笠匠二

紗帽匠四凉太匠二都多益匠二多繪匠四
網巾匠四帽子匠二搗鍊匠二筬匠十玉匠
十篦匠十各給助役二人味匠八銀匠八金箔匠四
裹皮匠四靴匠十鞍韂匠八熟皮匠八花兒
匠四斜皮匠四毛衣匠八氈匠八入絲匠四
毛冠匠二絲金匠四漆匠八豆錫匠四磨造
匠四弓弦匠四油漆匠二鑄匠四螺鈿匠二
荷葉綠匠二生皮匠二鍮匠四褙貼匠四針
匠二鏡匠二風物匠八雕刻匠四墨匠四銅
匠四弓人十八矢人二十一刀子匠六冶匠

八鍊匠十每緝匠四木梳匠二裁金匠二都
目介匠二都結兒匠二熊皮匠二獤皮匠二
火鑌匠二竹梳匠二環刀匠十二針線匠四
十合絲匠十青漆匠十紅漆匠十洗踏匠八
擣砧匠十四鍊絲匠七十五紡織匠二十草
染匠四
軍器寺漆匠十二磨造匠十二弓弦匠六油
漆匠二鑄匠二十生皮匠四甲匠三十五弓
人九十矢人一百五十錚匠十一五開城府木匠
四冶匠一百三十五十開城府十楊根鍊匠一百六十

五十開城府十楊根阿膠匠二鼓匠四鍊絲匠二

校書館冶匠六均字匠四十印出匠二十刻字匠十四鑄匠八雕刻匠八木匠二紙匠四

司饔院沙器匠三百八十

內資寺甕匠八（各給助役二人）花匠二紡織匠三十筬匠二

內贍寺甕匠八（各給助役二人）紡織匠三十筬匠二

司䆃寺甕匠八（各給助役二人）

禮賓寺甕匠八（各給助役二人）花匠六

司贍寺印出匠二楮幣匠二

繕工監磨造匠八雕刻匠十竹匠二十木匠
六十石匠四十冶匠四十蓋匠二十泥匠二
十磚匠二十塗彩匠二十埃匠八車匠十雨
傘匠十簟匠十簾匠十四把子匠十床花籠
匠四石灰匠六馬毛篩匠四桶匠十阿膠匠
二
濟用監熟皮匠二毛冠匠二荷葉綠匠二粉
匠二黃丹匠二裁作匠二紅染匠十擣砧匠
六洗踏匠四針線匠二十四紡織匠三十簇
匠二青染匠三十

掌樂院風物匠四簧葉匠二

觀象監自擊匠十

典設司針匠二多繪匠六

典艦司船匠十

內需司甕匠七各給助役二人冶匠二鑄匠十鍮匠

五水鐵匠六戶大中小冶各二沙器匠六木匠二

昭格署甕匠四各給助役二人

司醞署甕匠四各給助役三人

義盈庫甕匠四各給助役三人燭匠四

長興庫茵匠八塗褙匠八

增 原典各道各邑皆有工匠名色[illegible]

掌苑署 莞匠八 各給助役二人

司圃署 莞匠十 各給助役二人

養賢庫 莞匠二 各給助役二人

造紙署 木匠二 簾匠八 紙匠八十一

圖畫署 褙貼匠二

瓦署 瓦匠四十 雜象匠四

歸厚署 木匠四 冶匠二 漆匠二

外工匠 ○ 京畿 觀察使 皮匠一 ○ 水原 甲匠一 冶匠二 弓人一 矢人一 木匠一 皮匠一 鍮匠一 漆匠一 ○ 廣州 楊州 各 甲匠一 冶匠二 弓

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鍮匠一漆匠一
沙器匠四(楊州則一)○驪州坡州長湍利川富平
南陽江華仁川安城楊根豐德通津龍仁竹
山各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麻田
高陽喬桐交河金浦陽智永平振威陽川砥
平抱川積城漣川陰竹陽城加平果川各冶
匠一矢人一木匠一○安山冶匠一弓人一
矢人一木匠一沙器匠一○朔寧冶匠一矢
人一木匠一皮匠一○衿川冶匠一矢人一
木匠一沙器匠一

忠清道觀察使冶匠六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
一木匠一雕刻匠一皮匠一漆匠一墨匠一
甲匠一梳省匠一油具匠一○兵馬節度使
冶匠六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二木匠一皮
匠一漆匠一甲匠一○水軍節度使冶匠一
○忠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五席匠
二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鍮匠一甲匠一油
具匠一○清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紙匠
六席匠三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鍮匠一磨
造匠一甲匠一油具匠一○公州冶匠二弓

人一矢人一紙匠六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
漆匠一鍮匠一沙器匠三甲匠一油具匠一
○洪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紙匠六席匠
二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鍮匠一甲匠一油
具匠一○清風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
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
墨匠一○丹陽永同各油具匠一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
漆匠一墨匠一○槐山油具匠一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二木匠二皮匠一

漆匠一○天安舒川報恩各油具匠一冶匠
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三報恩則二席匠一木匠
一皮匠一漆匠一○沃川油具匠一冶匠一
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
一漆匠一○林川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
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
一沙器匠二黃毛匠一○韓山瑞山沔川各
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
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泰安溫陽藍浦鴻山
德山稷山恩津扶餘各油具匠一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紙匠二泰安則三席匠一木匠一皮
匠一漆匠一◯清安延豐各油具匠一冶匠
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
匠一◯鹿仁平澤結城各油具匠二冶匠一
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
一◯青山永春各油具匠一冶匠一矢人一
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木
川文義青陽各油具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紙
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
二◯唐津陰城全義燕岐新昌海美各油具

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一○堤川油具匠一
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
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一墨匠一○大興
石城尼山連山懷德鎭岑懷仁定山各油具
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鎭川保寧各油具匠一冶
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二保寧則一○牙山油具
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二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禮山油具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二○黃澗油具匠一墨匠一磨造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

慶尚道觀察使冶匠十八弓人三矢人三弓弦匠一皮匠三漆匠二梳省匠二梳匠一扇子匠二油具匠一箱子匠四甲匠一○左道兵馬節度使冶匠十五弓人二矢人一弓弦匠一皮匠三木匠一漆匠二梳省匠二梳匠一

扇子匠一箱子匠二甲匠一○右道兵馬節度使冶匠十四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一皮匠三木匠一漆匠二扇子匠一箱子匠一甲匠一○左右道水軍節度使各冶匠一扇子匠一○慶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二紙匠十鍮匠一漆匠一油具匠一甲匠一○尚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三木匠一席匠三十三紙匠一鍮匠一漆匠一甲匠一○星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三木匠一席匠二十紙匠六鍮匠二

漆匠一油具匠一甲匠一◯安東冶匠二弓
人一矢人一皮匠一甲匠一木匠一席匠四
十紙匠一鍮匠一漆匠一◯晉州冶匠二弓
人一矢人一皮匠一甲匠一木匠一席匠二
紙匠八鍮匠一漆匠一油具匠一◯陜川冶
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二木匠一席匠一
紙匠五漆匠一油具匠一◯金山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皮匠二木匠一席匠二紙匠四
漆匠一油具匠一◯寧海冶匠一弓人一矢
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四漆匠一

油具匠一○永川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
匠一木匠一席匠二十紙匠四漆匠一油具
匠一○善山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二
木匠一席匠二十紙匠六漆匠一油具匠一
○青松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
匠一木匠一席匠三紙匠三漆匠一磨造匠
一○金海油具匠一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
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二紙匠六鍮匠一漆匠
一甲匠一沙器匠六○密陽油具匠一冶匠
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二紙

匠十七漆匠一甲匠一○居昌油具匠一冶
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
紙匠三漆匠一沙器匠一○蔚山油具匠一
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
一紙匠六漆匠一○熊川迎日各油具匠一
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
一紙匠四熊川則三墨匠一迎日則無漆匠一○興海
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
匠一席匠一紙匠四漆匠一○豐基冶匠一
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十四紙

匠五漆匠一油具匠一〇咸陽冶匠一弓人
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五漆
匠一油具匠一〇清道冶匠一弓人一矢人
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八墨匠一漆
匠一沙器匠二油具匠一〇東萊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五
漆匠一油具匠一〇義城冶匠一弓人一矢
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六紙匠四漆匠一
油具匠一〇彦陽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
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沙器匠

二油具匠一○長鬐泗川各冶匠一弓人一
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
一磨造匠一油具匠一○醴泉冶匠一弓人
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二十紙匠四
漆匠一○榮川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
一木匠一席匠二十一紙匠三漆匠一○草
溪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
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二○南海巨濟
各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紙
匠三漆匠一○固城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

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二一紙匠四漆
匠一墨匠一○宜寧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
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
匠一沙器匠二○昌寧油具匠一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二紙匠三
漆匠一沙器匠二墨匠一○咸安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六
漆匠一沙器匠二墨匠一油具匠一○梁山
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
一紙匠四漆匠一沙器匠二墨匠一油具匠

一○大丘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
匠一席匠二紙匠四甲匠一漆匠一鍮匠一
墨匠一油具匠一○比安冶匠一弓人一矢
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
油具匠一○河陽冶匠一矢人一皮匠一木
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油具匠一○軍
威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
匠一紙匠三漆匠一沙器匠二油具匠一○
知禮冶匠一矢人一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
紙匠三漆匠一磨造匠一墨匠一油具匠一

○高靈油具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皮匠一木
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沙器匠六○安
陰仁同各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
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開
寧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皮匠一
木匠一席匠二紙匠三漆匠一○開慶清河
眞寶新寧各油具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皮匠
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龍宮冶
匠一矢人一木匠一席匠十三紙匠三漆匠
一○昌原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

皮匠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五漆匠一○奉
化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紙匠三漆匠一○
咸昌漆匠一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席匠四
紙匠三○禮安漆匠一冶匠一矢人一木匠
一紙匠三油具匠一○義興漆匠二冶匠一
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油具
匠一○靈山漆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
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油具匠一○鎭海漆
匠一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二
油具匠一○山陰漆匠一冶匠一矢人一木

匠一紙匠三油具匠一○丹城漆匠一冶匠
一矢人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沙器匠一
油具匠一○慶山漆原各油具匠一冶匠一
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席匠二紙匠四慶山則三
漆匠一○玄風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
人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昆陽
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席
匠一紙匠四漆匠一沙器匠三○機張油具
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席匠一
紙匠三漆匠一○河東油具匠一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木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
○盈德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才
匠一皮匠一席匠一紙匠三漆匠一○三嘉
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紙匠二漆匠
一
全羅道觀察使箱子匠四扇子匠二冶匠一弓
人二矢人二弓弦匠一梳匠一木匠一皮匠
一漆匠一甲匠一梳省匠一油具匠一○兵
馬節度使冶匠六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一
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甲匠一○左右道水

軍節度使各冶匠一皮匠一漆匠一甲匠一◯濟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鍮匠一甲匠一◯全州南原各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二十三席匠二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二南原則無墨匠一鍮匠一甲匠一油具匠一◯羅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紙匠十席匠二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四墨匠一鍮匠一甲匠一油具匠一◯光州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八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墨匠一油

具匠一○長興油具匠一甲匠一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紙匠七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
漆匠一墨匠一鍮匠一○益山油具匠一冶
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四席匠一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金堤光陽務安沃溝咸平
各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二
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古阜油具
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五席匠一
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錦山油具匠一冶
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五席匠一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磨造匠一○珍山油具匠一
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
一皮匠一漆匠一磨造匠一○礪山臨陂各
油具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
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靈光靈巖茂長各冶
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四席匠一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二靈巖則三油具匠一○
順天甲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七
席匠二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六鍮
匠一油具匠一○潭陽冶匠一弓人一矢人

一紙匠五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二油具匠一○樂安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油具匠一○淳昌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五席匠二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油具匠一○實城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二油具匠一○龍潭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油具匠一○任實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

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井邑油具匠一
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
一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二○興德油具匠
一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
匠一漆匠一沙器匠二○扶安油具匠一冶
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沙器匠六○高敞油具匠一
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
一漆匠一沙器匠二○金溝萬頃鎭安茂朱
各油具匠一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

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龍安咸悅高山泰
仁求禮各油具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
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長
城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油具匠一紙匠三
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珍原冶匠
一矢人一油具匠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
皮匠一漆匠一○南平昌平各冶匠一矢人
一油具匠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
漆匠一○玉果冶匠一矢人一沙器匠二油
具匠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

一○谷城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油具匠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雲峯冶匠一矢人一油具匠一紙匠二席匠一木匠一磨造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長水冶匠一矢人一油具匠一紙匠四席匠一木匠一磨造匠一皮匠一墨匠一漆匠一○同福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磨造匠一皮匠一油具匠一漆匠一○珍島興陽海南各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紙匠四（興陽則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油具匠一漆匠一○

綾城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沙器匠二紙匠
三席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油具匠一漆匠一
○康津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
一皮匠一油具匠一漆匠一○大静旌義各
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和
順冶匠一矢人一紙匠三席匠一木匠一皮
匠一油具匠一漆匠一
江原道觀察使冶匠四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
一木匠一箱子匠二皮匠四梳匠一油具匠
一石匠一漆匠一梳省匠一刻匠一○兵馬

節度使冶匠四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一木匠一皮匠一甲匠一漆匠一○江陵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二磨造匠一甲匠一鍮匠一漆匠一○淮陽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磨造匠一漆匠一鈆鐵匠一○通川杆城春川平海各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二(春川則一)漆匠一○歙谷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三漆匠一○襄陽三陟各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二紙

匠二漆匠一○楊口橫城狼川洪川麟蹄伊
川安峽平昌各漆匠一冶匠一矢人一木匠
一皮匠一紙匠一○旌善漆匠二冶匠一矢
人一木匠一皮匠一○金化平康各漆匠一
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磨造
匠一○鐵原寧越各漆匠一冶匠一弓人一
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磨造匠一○
原州鍮匠一漆匠一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
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甲匠一○蔚珍高城
各漆匠一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

匠二紙匠二(蔚珍則一)○金城漆匠一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鉛鐵匠一

(黃海道)觀察使冶匠四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一木匠一皮匠三石匠一水鐵匠三油具匠一漆匠一○兵馬節度使冶匠四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一甲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黃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甲匠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磨造匠一鍮匠一漆匠一○海州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甲匠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磨造匠一鍮匠一漆匠

一箄匠一○延安白川各冶匠一弓人一矢
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漆匠一箄匠一
○瑞興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
一漆匠一鉛鐵匠一○遂安谷山長淵各冶
匠一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四
長淵則一磨造匠一漆匠一○載寧冶匠一弓人
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二磨造匠一
漆匠一○豐川安岳平山鳳山各冶匠一弓
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二平山豐川則各
一漆匠一○新溪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皮

匠一紙匠一漆匠一○瓮津康翎各冶匠一
弓人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漆匠
一○信川兎山松禾牛峯各冶匠一矢人一
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一（信川則二）漆匠一○江陰
長連殷栗各冶匠一矢人一木匠一皮匠一
紙匠二（江陰則一）漆匠一○文化冶匠一矢人一
木匠一皮匠一紙匠二磨造匠一漆匠一
永安道觀察使冶匠四雕刻匠一皮匠一石匠
一甲匠一○南北道兵馬節度使各冶匠一
○永興安邊咸興各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

弓弦匠一木匠一鍮匠一漆匠一皮匠一甲
匠一○慶源會寧鍾城穩城各冶匠二弓人
二矢人一弓弦匠二木匠一漆匠一皮匠一
○鏡城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弓弦匠一木
匠一鍮匠一漆匠一皮匠一甲匠一○定平
北青慶興德源富寧文川端川高原吉城利
城明川洪原各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一弓弦
匠一木匠一漆匠一皮匠一○甲山三水各
冶匠一弓人一矢人二弓弦匠一木匠一
(平安道)觀察使冶匠四木匠一皮匠二漆匠一

梳省匠一鬃帽兒匠一刻匠一○兵馬節度
使冶匠一弓人二矢人二弓弦匠一皮匠一
漆匠一甲匠一○平壤冶匠二弓人二矢人
一弓弦匠一木匠一皮匠一鍮匠一漆匠一
甲匠一○寧邊安州義州定州成川江界各
冶匠二弓人一矢人一弓弦匠一木匠一皮
匠一鍮匠一漆匠一甲匠一○肅川冶匠一
弓人一矢人一弓弦匠一木匠一皮匠一鍮
匠二漆匠一甲匠一○昌城价川泰川宣川
祥原嘉山鐵山理山龜城殷山永柔江西三

和博川渭源陽德寧遠朔州慈山順川中和
德川郭山龍川碧潼熙川咸從三登龍岡甑
山雲山順安孟山江東各冶匠一弓人一矢
人一弓弦匠一木匠一皮匠一漆匠一

臣金時亮
臣全悅
監印唱准臣李鳳齡
臣成翰杰
次知唱准臣李承億
臣高奉乾
校正官校書館博士臣金胄

典錄通考卷之十四終 丁亥九月日印出

五禮儀序例吉禮辦祀章

大祀 社稷 宗廟 永寧殿
中祀 風雲雷雨 嶽海瀆 先農 先蠶 雩祀 歷代始祖 文宣王
小祀 靈星 老人星 馬祖 名山大川 司寒 先牧 馬社 馬步 禡祭 禜祭 酺祭 七祀 纛祭 厲祭
七祀 司命 司戶 司竈 中霤 國門 公厲 國行

祈告 社稷 宗廟 風雲雷雨 嶽海瀆 名山大川 雩祀
俗祭 文昭殿 眞殿 懿廟 山陵
州縣 社稷 文宣王 酺祭 厲祭 禜祭

時日 社稷 仲春仲秋上戊 及臘 祭一一 州縣不用臘
宗廟 朔望 俗節 正朝 寒食 端午 秋夕 冬至 臘 享一一 ○臘 偏 祭七祀 親享 祭配享功臣
文昭殿 懿廟 山陵 上仝 ○去廟只享寒食 ○朔望值則祭只行別祭
忌辰

享文昭殿 懿廟 眞殿 俗節 中霤 季夏土旺日 靈星 立秋後辰日 老人星 秋分日 先農 吉亥 神農后稷 驚蟄後 先蠶 西陵氏 季春吉巳 釋奠 仲春仲秋上丁日
馬祖 仲春中氣後剛日 先牧 仲夏中氣後剛日 馬社 仲秋中氣後剛日 馬步 仲冬中氣後剛日 禡祭 一日 講武前 纛祭 驚蟄 霜降 厲祭 春清明 秋
七月十五日 冬十月初一日 ○前期三日祈告城隍
○凡祀無常日者卜日 宗廟 四孟月上旬 ○春祀司命及戶 夏竈 秋門及厲 冬行 各因時享祭之 ○配享功臣 四時臘祭 攝事則只祭冬享 ○文昭 懿廟 山陵仝
永寧殿 春秋孟月上旬 風雲雷雨 春秋仲月 ○山川城隍村 嶽海瀆名山大川歷代始祖 並春秋仲月 雩祀 孟夏 藏氷 季冬 開氷 春分 並享
司寒 祭 蝗螟酺祭 久雨禜祭 凡祈告 水旱疾疫蟲蝗戰伐則告 ○封冊冠昏 凡有大事則告 ○凡有修神主告由移還安祭山陵仝
報祀 凡祈有應則報 如祈水旱則立秋後報

凡祀不卜日者 宗廟薦新 薦魚 若值朔望並薦
永寧殿 奉安遷主 在宗廟西
文昭殿 在宮城內 太祖居中南向 昭二位居東 穆二位居西
敬陵 懿廟 奉安懿敬主神主 懿廟 旣立 未位國王居其社 以告于皇伯考
穆清殿 開城府
濬源殿 永興
永慶殿 全州
集慶殿 慶州 ○自穆清以下並安太祖粹容
奉先殿 世祖王
○歷代始祖 高句麗始祖 平壤 箕子 檀君 崇義殿 新羅 百濟 始祖
高麗 太祖 顯宗